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747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青丝诏

申 请 人 湖州牧元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农兴村叶家浜2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膏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抗菌洗手液；抗菌皂；药皂；减肥药；除香精油外的药用植物提取物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消毒纸巾；药枕